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2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7日14:30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7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6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7日（星期一）；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7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6日（星期日）15:00至2018年5月7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戈为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

于预计2018年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为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但上述股东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7.1及7.2两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 7.1、《关于预计2018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7.2、《关于预计 2018 年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注销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11、《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7.01	《关于预计2018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7.02	《关于预计 2018 年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注销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四）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张露兮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5月7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6日（星期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7日（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以在规定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			
7.01	《关于预计2018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7.02	《关于预计 2018 年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注销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p>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p> <p>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p>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5月3日（星期四）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